**1.各层次人才待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引进层次** | **安家费及购房补贴（万元）** | **科研启动****（万元）** | **年薪(万元）** | **博士津贴（元/月）** | **配偶条件及安排方式** | **备注** |
| **事业单位总量管理** | **聘任制人员** | **新机制合同工** |
| 第一至三层次 | 具体待遇面议。 | 配偶按事业单位总量管理内安排。 | 1、配备科研助手，提供较完备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办公设备。2、业绩特别突出者，待遇可面议。 |
| 第四层次 | 150 | 150-200 | ≥120 |   | 配偶按事业单位总量管理内安排。 |
| 第五层次 | 60-120 | 60-100 | 50-80 |   |
| 第六层次 | 博士A岗 | 35+X | 30（理工科类）15（人文社科类） |   | 3000 | 属原单位编内人员且具有全日制本科；或具有硕士学历学位。 | 全日制本科且具有硕士学位 | 专科及以上学历。 | “X”为广东省及茂名市博士补贴。符合条件的博士可推荐申报广东省“扬帆计划”引进青年博士项目，由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位博士20万元、博士后30万元生活补贴。同步可申请茂名市高层次人才项目（补贴标准待定）。　　 |
| 博士B岗 | 30+X | 30（理工科类）15（人文社科类） |   | 属原单位编内人员全日制本科且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 | 具有硕士学历学位。 | 专科及以上学历。 |
| 博士C岗 | 25+X | 30（理工科类）15（人文社科类） |   |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具有高级职称。 | 具有硕士学历学位。 | 专科及以上学历。 |

说明：（1）对于全球TOP200高校或年度全球自然指数排名在前100位的高校与科研机构的海外青年博士毕业生或有两年及以上海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的，除享受相关引进待遇外，另外增发20万元的安家费及住房补贴；其它海外博士学位获得者或有两年及以上海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者：博士A、B、C岗人员分别增发10、6、4万元安家费及住房补贴。

(2) 第六层次人才A、B岗，具有副高职称者，安家费及购房补贴增加5万元，属理工科的科研启动费增加10万元，属人文社科的科研启动费增加5万元。

(3) 夫妻双方均符合人才引进条件时，双方均可享受科研启动费，申报省市人才项目。同时随调的另一方按相应层次基准的50%发放安家费及购房补贴。

(4)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费，按学校科研管理规定立项管理。

(5)同时符合多个层次条件的引进人才，按最高的一项为准。

(6)本市工作并已有住房人才，不再发放购房补贴，按不同层次人才给予发放安家费（博士正高15万元、博士副高12万元、博士（后）9万元），配偶在本市工作的不予安排工作。

(7)配偶身份以结婚证为依据确认，特别优秀或急需的引进人才配偶，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其工作安排方式。